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
電話：7531840
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78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2788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之重要工作期程詳如實施計畫之附件六，貴校報名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請貴校指派固定承辦人員統一辦理報名，本年度報名相關事宜將於8月11日（星期一）後另行公告。

（二）旨揭比賽報名自114年9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起開放至9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關閉，貴校承辦人員應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。

三、本縣轄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（含個人、團體及機構）參賽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國民教育階段及高中階段具學籍之學生（含個人、團體及機構）：逕向設籍學校報名，並依校內程序參與初選相關事宜。

教導處

收文:114/07/17



1140002031

有附件

(二)高中階段無學籍學生：

- 1、114年9月16日(星期二)前逕洽本府教育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業務承辦人李如玉調府教師(聯絡電話：753-1878)，完成學生身分證明查驗及報名網站上報名表繕打。
- 2、於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府教育處李如玉調府教師繳交作品(含報名表)，並應檢附學生身分證明以供查驗，後續由本府彙送列冊，再請學生送至湖東國小。
- 3、參賽作品件數依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。

(三)請本縣設籍學校轉知旨案比賽實施計畫訊息予校內相關學生。

四、收件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收件時間：國小組114年9月24日(星期三)、國、高中組114年9月25日(星期四)。若遇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1天。
- (二)收件地點：湖東國小活動中心(514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二段423號，電話：04-8852062分機15)。請從東側門出入。
- (三)為協助承辦人員判斷送件時常見錯誤樣態，減少送件格式不符等情事，請貴校務必詳閱參賽作品清冊之檢核項目。

五、本案聯絡窗口：

- (一)承辦學校：湖東國小輔導室，04-8852062分機15。
- (二)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：吳旻融小姐，04-7531840。

六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，亦可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

(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)/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
/ 社教科/學生美術比賽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